

##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普通化學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

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普通化學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普通化學基礎能力會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普通化學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普通化學基礎能力會考，本院各學系當學期修習普通化學之學生皆須參加，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。有關考試時程、施測範圍及方式於每學期第一週公告；因故有延誤，則另行公告之。
- 三、為辦理試務，由應用化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聘請本院普通化學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決定命題審題委員、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。
- 四、該學期會考成績佔普通化學總成績至少 25%，由授課教師訂定之。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。
- 五、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，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。
- 六、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，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